



打印输出

打印正文文本

法规正文排版

显示摘录条款

本法条引用的文件

电力监管条例

相关法规

中国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在互联网上征求对《电力监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监管机构投诉处理规定

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做好200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电力监管规章的决定

国家电监会山西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山西电力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按 索引信息+正文 ▾ 显示

本篇关键字搜索:

搜索

【法规标题】电力监管信息公开办法

【法规文号】12

【发布日期】20051130

【实施日期】20060101

【发布部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效力等级】

【时效性】**废止**

【正文】

## 电力监管信息公开办法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12号

各有关单位:

《电力监管信息公开办法》已经2005年11月9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八次主席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电力监管信息公开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规范电力监管信息公开行为,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力监管信息,是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在履行电力监管职责过程中制作、获得或者拥有的文件、数据、图表等。

**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全国电力监管信息的公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电力监管信息的公开。

**第四条** 电力监管信息公开遵循合法、及时、真实、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阻挠或者限制电力监管信息公开的活动。

##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公开下列电力监管信息:

- (一) 电力监管机构的设置、职能和联系方式;
- (二) 电力监管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三) 电力监管各项业务的依据、程序、条件、时限和要求;
- (四)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电力监管职责的情况;
- (五) 其他应当公开的电力监管信息。

**第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在制定规章、规则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过程中,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重大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当将草案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意见。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电力监管机构提出公开电力监管信息的建议。

电力监管机构认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公开的监管信息符合公开条件的,应当予以公开。

**第九条** 除电力监管机构向社会公开的电力监管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电力监管机构向其提供与自身有关的电力监管信息。

**第十条** 电力监管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保证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并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

## 第三章 公开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公开电力监管信息,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门户网站及其子网站;
- (二)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
- (三)新闻发布会;
- (四)政策法规文件汇编;
- (五)其他方便获取信息的方式。

重大电力监管信息应当通过新闻发言人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公开电力监管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电力监管机构申请提供有关电力监管信息的,可以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

对于要求提供电力监管信息的申请,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答复。可以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不予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当告知理由。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对派出机构实施电力监管信息公开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电力监管机构建立电力监管信息公开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电力监管信息公开的工作程序、职责分工和责任。

**第十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公开有关电力监管信息的;
- (二)公开的电力监管信息不完整、不真实的;
- (三)未及时更新已公开的有关电力监管信息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五)违反规定擅自公开有关信息的;
- (六)违反规定收费的。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电力监管机构没有履行电力监管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资料提供:法律之星 引用时请对照正式文本

版权所有: 1992-2013 北京中天诺士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 010-65155090 800-810-5148